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560号A幢三楼311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应赛霞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各项经营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盈利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发展规划，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885,251.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511,827.2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计划，现预计 2026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具体交易内容为销售环境检测、健康与职业病体检、安全评价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具体交易内容为销售环境检测、健康与职业病体检、安全评价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

2.回避表决情况：

应赛霞女士担任清科环保董事一职，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寰球”）和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门诊部”）根据各自目前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高新区支行”）分别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和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拟为该两笔借款向浦发高新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产品、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利率、费用、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实际融资总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需要提供房产、应收账款、保证金等作为借款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单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投资期限内最高余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含）。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具体安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